

財 務 資 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經選定事項的實際結果及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乃以香港為基地的顧問服務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由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項目賺取收益，其中超過90%的收益源自在香港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28,3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總額源自下列四個業務分部：

(i)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我們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ii)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我們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iii)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我們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財 務 資 料

(iv)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源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零及約1.6%。

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逐步得到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2.0%及61.6%。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減少約45.5%，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約5,400,000港元及因我們業務擴展而導致租金開支上調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股份（「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以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本公司作為AEC BVI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處理。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據此，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表，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財 務 資 料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者。

於香港可承接的物業建設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香港物業建設項目、重建項目以及更改土地及建築物用途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5,6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0.5%及91.2%。因此，本集團的業績受到香港物業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的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可承接數量之重大影響，而有關數目乃受到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香港的整體物業市場狀況、政府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變動及新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等因素所影響。整體而言，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香港的現有及規劃中物業建設項目的數量下跌。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香港可承接物業建設項目的正面及負面變動之重大影響。

於出價程序成功中標的能力

我們承接的大部分項目（包括來自公營及私營領域的項目）乃透過競爭激烈的公開招標或直接報價邀請獲得批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通過出價或報價程序所得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5.4%及95.4%。按已遞交標書及報價數目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整體出價成功率約20.1%及15.6%，而按已遞交標書及報價總值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分別約為12.9%及9.0%。我們不一定符合客戶不時訂定的報價要求。即使我們能符合招標或報價的先決條件，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不一定獲客戶選中，此乃由於成功率取決於多項因素，有關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價格、經驗、服務質素及客戶根據過往項目於內部評級系統對我們的表現以及其他競標者表現評級。出價的過往成功率未必是未來出價成功率的指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預期，倘我們未有於出價程序成功中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財 務 資 料

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香港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3,800,000港元及26,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84.0%及8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香港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58.4%及56.5%。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為我們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最大市場。因此，我們持續增長的能力將主要受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所帶動。近年綠色建築認證評級系統(包括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於香港的知名度逐漸提高，乃提高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需求的主要因素之一。除政府制定的政策及措施外，實施相關法例及規例，繼而有助提高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根據F&S報告，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9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43,2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8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約25.6%及26.0%。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已實施各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該條例定下幾乎所有行業必須就建設項目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先決條件。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根據F&S報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於香港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73,200,000港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01,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8.5%，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致169,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11.1%。

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繼續於重大方面受到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所影響。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中國擴展服務範圍及據點

我們提升收益的能力預期將受到我們於中國擴展服務範圍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於中國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6.4%及7.1%。我們擬於中國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我們的據點，而根據F&S報告，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需求正迅速增長。此迅速發展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帶動所致，該項法例規定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必須進行環境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旨在防止及控制環境噪音污染，而《綠色建築評價標準》制定中國綠色建築的評估標準。此外，我們計劃收購或與在我們所屬行業內擁有廣泛地方人脈的中國現有公司合作，我們相信彼等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廣泛客戶網絡將有助我們進軍新市場、擴闊我們於全國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繼續受到我們於中國擴展服務範圍及據點的能力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收益及成本的重大影響。

我們控制及管理提供服務成本的能力

我們提供服務成本包括項目應佔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計入提供服務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65.2%及71.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計入提供服務成本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34.8%及28.8%。我們繼續將外判予分包商與由我們內部團隊執行的顧問工作比例加以調整，旨在改善服務質素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分包成本將受到分包服務的數量、時間及複雜程度所影響。我們將自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及編製出價價格；而直接勞工成本將受到顧問員工及我們所屬行業的就業市場之薪金水平所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純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我們收益等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15%及25%以及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動。

財 務 資 料

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直接勞工 成本的 最高波幅
	+/-5%	+/-15%	+/-25%	+/-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93	880	1,466	1,5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71	1,114	1,856	1,975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純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我們收益等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分包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10%及15%以及我們的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動。

我們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分包 成本的 最高波幅
	+/-5%	+/-10%	+/-15%	+/-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6	313	469	1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0	301	451	115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為依賴我們控制及管理提供服務成本的能力，而倘服務成本增加及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及中國多名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向五大客戶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7.8%及33.5%。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若干資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之服務	該客戶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報告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
客戶A	聯交所上市物業發展商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20年
客戶B	香港政府部門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16年
客戶C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20年
客戶D	聯交所上市建築工程公司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14年
客戶E	聯交所上市建築工程公司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15年
客戶F	聯交所上市物業發展商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 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20年
客戶G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9年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經常合約。儘管我們致力於營銷及推廣工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保留該等客戶及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以挽回損失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應收賬款的收回時間

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計費及收取進度款，並一般按我們提供服務的階段（通常由獲聘至交付最終報告）收取款項。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服務完成後或於若干情況下在保養或保固責任期後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應收賬款中約86.3%及43.1%已於其後收取。倘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作出匯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不可收回金額會造成減值虧損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而董事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相當重要。董事認為其他重大的會計政策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及服務合約

我們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於日後向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一致及可比較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按與客戶的相關合約所指的代價計量，並撇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合約所協定的可交付產品的控制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主導某一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實施產生的合約成本乃按根據時間表系統錄得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實際產生的分包成本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算之估計項目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並由管理層按照下列基準作出估計：(i)根據管理層對先前竣工項目的經驗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i)根據參與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估計及根據管理層對先前竣工項目的經驗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本集團僅在其能夠合理計量其完成符合履約責任的進度之情況下方會隨時間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合理計量結果，惟預期將收回符合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則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間接費用。倘管理層預計有任何可預見的虧損，將盡快就有關虧損作出撥備。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會視為合約資產處理。倘進度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會視為合約負債處理。

財 務 資 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即期稅項為報告期內預期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須就香港項目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澳門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澳門企業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稅率12.0%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而不論其住所或總部位置以及收入性質。

由於我們可能就位於澳門的項目指派員工於澳門提供部分服務，我們須就該等位於澳門的項目產生的收入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政府的年度預算案中批准的特殊稅收優惠政策，本公司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低於免稅收入上限。

財 務 資 料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稅率25%。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非居民企業為中國境內客戶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務全部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應全額在中國境內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凡非居民企業提供的服務同時發生在中國境內外的，應以勞務發生地為原則劃分其境內外收入，並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勞務收入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等於收入總額乘以經稅務機關核定的利潤率。對於從事顧問勞務的非居民企業，稅務機關可確定15%至30%的標準利潤率。就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提供的顧問服務，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相關收益的3.75%至7.5%。

增值稅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提供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其中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的應稅服務增值稅率為6%。根據應稅服務範圍註釋（實施辦法的附錄），諮詢服務被列為鑒證諮詢服務，為一種現代服務業。因此，就本集團在中國提供的顧問服務，適用增值稅率為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判斷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財 務 資 料

顧問服務工作的收益及成本估計

就提供顧問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項目進度及估計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及溢利。收益乃根據個別合約服務工作的估計完成百分比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並由管理層按照下列基準作出估計：(i)根據管理層對先前竣工項目的經驗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ii)根據參與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估計及根據管理層對先前竣工項目的經驗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儘管我們的管理層經常檢討合約的進度及合約服務工作產生的相應成本，合約於其收益總額及成本方面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此將會影響收益、提供服務成本、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我們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以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為基準，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以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我們一般視賬齡為兩年的結餘為不可收回，並須作出特定撥備，惟應收款項正處於跟進及收回階段並與我們的長期及知名客戶（如政府部門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大型物業發展商）有關則除外。

該項對減值撥備的估計乃基於我們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較估計為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並無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一般政策，惟會按情況釐定是否需要撇減特定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我們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加強客戶接收政策及額外增加跟進逾期應收款項的資源，可能會減少日後的減值撥備。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有關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347	32,539
提供服務成本	(10,771)	(12,496)
毛利	17,576	20,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60
行政開支	(5,303)	(7,305)
融資成本	(13)	(11)
其他開支	(211)	(307)
[編纂]開支	—	(5,373)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所得稅開支	(2,060)	(2,1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97	5,448

財 務 資 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自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顧問服務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四個業務分部：(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分部收益主要由所牽涉項目的數量、規模及類別、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影響收益確認時間的項目完成階段而帶動。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我們的業務分部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告及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I)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財 務 資 料

按項目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己竣工及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平均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平均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i)	已竣工項目 ⁽¹⁾	45	120	5,383	31.6	29	126	3,642	18.9
(ii)	進行中項目 ⁽²⁾	105	111	11,667	68.4	108	145	15,665	81.1
		150	114	17,050	100.0	137	141	19,307	100.0

附註：

-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承接的已竣工項目數量指於該報告期間竣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承接並已竣工的新項目分別為8個及4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進行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並正在進行的新項目分別為31個及28個。
- 已確認平均收益金額指相應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除以於報告期間內所承接的項目數量。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儘管已承接項目總數減少而按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上升，我們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約17,100,000港元上升至約19,3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以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已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並由(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竣工項目數量減少，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減少所抵銷。

(i) 已竣工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己竣工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5,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3,600,000港元，而所承接項目數量亦同時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減少，而按各已竣工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三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即項目GBC9、項目GBC11及項目GBC13。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11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惟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該等項目，而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且餘下收益方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即項目GBC1、項目GBC2、項目GBC3、項目GBC4及項目GBC5；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承接及竣工且合約金額較小的小型項目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而獲批合約金額超過300,000港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300,000港元收益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已頒發證書	工作範圍	建築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1) (年/月)	獲批合約 金額(2)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已確 認收益總額(3) 千港元
香港											
GBC1	LEED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中環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655	525	65	590
GBC2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沙田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15	371	182	553
GBC3	LEED認證及香港綠建築顧問	金級	綜合(6)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承包商	啟德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185	294	210	504
GBC4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啟德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693	294	203	497
GBC5	LEED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4)	沙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1,030	270	171	441
GBC6	BEAM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4)	北角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66	176	274	450
GBC7	BEAM及LEED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何文田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27	227	200	427
GBC8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馬鞍山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432	245	177	422
GBC9	BEAM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沙田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680	408	-	408
GBC10	BEAM及LEED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商業建築物	承包商	九龍灣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380	215	165	380
GBC11	LEED認證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4)	中環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98	324	-	324
GBC12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淺水灣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447	162	195	357
GBC13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448	314	-	314
中國											
GBC14	LEED認證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上海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00	298	702	1,000

財 務 資 料

附註：

1. 某特定合約的項目期間指由就該合約實際展開服務工作日期起至實際完成服務工作日期止的期間。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減，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批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
4. 擁有人指業主或物業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5. 我們只獲委聘以提供每月顧問服務工作，且並無參與申請綠色建築認證。因此，我們將無法確認已經或將獲取的認證或評級。
6. 綜合範圍指同時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其他分部提供的專家服務。

(ii) 進行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進行中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11,700,000港元顯著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15,700,000港元，而已承接進行中項目數量亦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按各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而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取得重大進展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三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GBO2、項目GBO7及項目GBO9，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七個項目，即項目GBO1、項目GBO3、項目GBO4、項目GBO5、項目GBO7、項目GBO8及項目GBO12。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於下文載列(i)獲批合約金額超過450,000港元及(ii)合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超過450,000港元的收益及(iii)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竣工的大規模項目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目標取得的認證	工作範圍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估計項目期間 (年/月) ⁽¹⁾	獲批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總額 ⁽³⁾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未完成的合約金額 ⁽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完成百分比 ⁽⁵⁾	
香港													
GB01	BEAM認證	鉑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設計師/建築師	沙田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1,040	154	685	839	72	100%
GB02	BEAM認證	不適用 ⁽⁷⁾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九龍塘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757	373	369	742	-	100%
GB03	BEAM認證及綜合環境顧問	金級	綜合 ⁽⁸⁾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屯門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1,680	151	504	655	672	72%
GB04	BEAM認證及綜合環境顧問	金級	綜合 ⁽⁸⁾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大埔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1,553	154	478	632	741	67%
GB05	BEAM及LEED認證	BEAM—未分類詳級 LEED—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⁶⁾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900	90	451	541	254	100%
GB06	BEAM認證	不適用 ⁽⁷⁾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沙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005	335	197	532	97	100%
GB07	BEAM認證及綜合環境顧問	金級	綜合 ⁽⁸⁾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粉嶺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880	258	266	524	334	85%
GB08	BEAM認證	金級	全面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元朗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676	84	422	506	10	100%
GB09	BEAM及LEED認證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新蒲崗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1,018	300	200	500	407	97%
GB010	BEAM認證	銀級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沙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744	259	224	483	211	100%
GB011	BEAM認證	不適用 ⁽⁷⁾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706	228	233	461	40	100%
GB012	BEAM認證	鉑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中環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648	97	357	454	183	94%

財 務 資 料

附註：

1. 一般估計項目期間指相關合約所註明預計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並可予更改。倘合約中並無註明預計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則估計項目期間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完成日期的最佳估計。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除，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批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合約金額(包括就變更訂單作出的調整)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5. 估計完成百分比乃按所產生的成本總額除以項目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釐定，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完成進度。
6. 擁有人指業主或物業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7. 我們只獲委聘以提供每月顧問服務工作，並將不會參與申請認證。因此，我們將無法確認已經或將會獲得定的目標認證或評級。
8. 綜合範圍指同時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其他分部提供的專家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由設計階段以至完成施工的顧問服務，因此大部分收益將於估計項目期間的初期得到確認。有關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極為取決於承包商的施工時間表。

(II)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之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財 務 資 料

按項目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己竣工及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平均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平均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i) 已竣工項目 ⁽¹⁾	56	85	4,774	62.6	39	99	3,874	45.8
(ii) 進行中項目 ⁽²⁾	39	73	2,858	37.4	43	107	4,587	54.2
	<u>95</u>	<u>80</u>	<u>7,632</u>	<u>100.0</u>	<u>82</u>	<u>103</u>	<u>8,461</u>	<u>100.0</u>

附註：

-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承接的已竣工項目數量指於該報告期間竣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承接並已竣工的新項目分別為19個及16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進行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並正在進行的項目分別為18個及27個。
- 已確認平均收益金額指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除以於報告期間內所承接的項目數量。

財 務 資 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儘管已承接項目總數於同期減少，我們來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8,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

(i) 已竣工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己竣工項目的收益由約4,800,000港元減至約3,900,000港元，而已承接項目數量亦有所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按各已竣工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輕微增加，而已承接項目數量減少，乃由於(i)兩個獲批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大規模項目(即項目SEC1及SEC6)取得重大合約服務工作進展，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承接及竣工的小型項目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而(i)獲批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400,000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400,000港元收益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工作範圍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 (年/月) ⁽¹⁾	獲批合約 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 已確認 收益總額 ⁽³⁾ 千港元
香港										
SEC1	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 污水處理影響評估、空氣 流通評估、水質影響評 估、供水影響評估、生態 影響評估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馬鞍山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978	293	685	978
SEC2	環境影響評估	全面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 設施	政府	柴灣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920	412	416	828
SEC3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沙田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688	235	316	551
SEC4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東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480	480	-	480
SEC5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 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何文田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520	468	-	468
SEC6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火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	428	-	400	400

附註：

1. 某特定合約的項目期間指由就該合約實際展開服務工作日期起至實際完成服務工作日期止的期間。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並不可因其後變動的訂單而作出添加，修改或刪除，因此，已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批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

財 務 資 料

(ii) 進行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已確認收益由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00,000港元，而已承接項目數量亦輕微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而按各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委聘及開展四個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1、項目SEO3、項目SEO4及項目SEO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進行中項目進行的合約服務工作相對不重大，並已確認相對較小的收益金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三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1、項目SEO3及項目SEO4)已取得重大合約服務工作進展，並已確認相對較大的收益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聘及開展兩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新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2及項目SEO7，其中一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2)已取得重大合約服務工作進展，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相對較大的收益金額。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於下文載列(i)獲批合約金額超過500,000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合共超過100,000港元收益；及(iii)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竣工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工作範圍	建築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估計項目期間 (年/月) ⁽¹⁾	獲批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完成的 合約金額 ⁽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總額 ⁽³⁾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估計完工百分比 ⁽⁵⁾	
香港												
SE01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粉嶺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1,200	480	600	1,080	108	95%
SE02	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污水排放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設計師/建築師	旺角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121	-	922	922	199	100%
SE03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鑽石山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598	57	419	476	119	100%
SE04	環境評估	生態監測	河流	政府	大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1,680	25	447	472	1,178	63%
SE05	環境評估	環境監測	商業建築物	承包商	屯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641	96	169	265	371	65%
SE06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觀塘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518	76	105	181	301	100%
SE07	環境評估及綜合顧問	空氣流通評估、初步環境檢討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柴灣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462	-	146	146	1,316	50%

附註：

- 一般估計項目期間指相關合約所註明預計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並可予更改。倘合約中並無註明預計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則估計合約期間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完成日期的最佳估計。
-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除，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批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 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合約金額（包括就變更訂單作出的調整）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 估計完成百分比乃按已產生成本總額除以項目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計算，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完成進度。

財 務 資 料

(III)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產生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之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總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按項目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己竣工及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 平均收益 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 平均收益 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聲學、噪音振動及控制 以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								
(i) 已竣工項目 ⁽¹⁾	16	52	837	22.8	12	43	516	12.1
(ii) 進行中項目 ⁽²⁾	26	109	2,828	77.2	28	134	3,742	87.9
	<u>42</u>	<u>87</u>	<u>3,665</u>	<u>100.0</u>	<u>40</u>	<u>106</u>	<u>4,258</u>	<u>100.0</u>

附註：

-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承接的已竣工項目數量指於該有關期間竣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承接並已竣工的新項目分別為6個及7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進行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並正在進行的新項目分別為17個及7個。
- 已確認平均收益金額指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除以於報告期間內所承接的項目數量。

財 務 資 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我們來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約3,700,000港元相對增加至約4,300,000港元，已承接項目總數相對輕微減少，而已確認平均收益金額則相對增加。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較大合約金額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

(i) 已竣工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已竣工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由約800,000港元減至約500,000港元，而按項目已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及已承接的項目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所承接項目數量減少及就各已竣工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涉及相對較大獲批合約金額及修改訂單的已竣工大規模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已竣工大規模項目，即項目AAC1、項目AAC5及項目AAC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相對較小型已竣工項目，即項目AAC2。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批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港元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年/月)	獲批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間 的已確認 收益總額 ⁽²⁾ 千港元
香港								
AAC1 ⁽⁴⁾	聲學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	300	300	300
AAC2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屯門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170	-	170
AAC3	聲學及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旺角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20	96	24
AAC4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設計師/建築師	元朗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106	51	47
AAC5	聲學及視聽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將軍澳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80	48	-
AAC6	聲學及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元朗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360	36	-
AAC7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元朗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180	18	-
AAC8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馬鞍山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155	8	-
澳門								
AAC9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澳門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108	-	4

附註：

1.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獲批照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除，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3. 除上表列示者外，就此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數額相對較小。
4. 項目AAC1為聲學顧問項目，其中本集團並非為特定項目提供聲學專家證人服務，因此建築物類型、客戶類型及項目位置並不適用。

財 務 資 料

(ii) 進行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由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00,000港元，而進行中項目數量亦輕微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而按各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五個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即項目AAO2、項目AAO3、項目AAO4、項目AAO7及項目AAO11）乃於二零一五年初獲全新委聘，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項目完成相對較大的合約服務工作，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於下文載列(i)合約金額超過250,000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10,000港元收益及(iii)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竣工的大規模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估計項目期間(年/月) ⁽¹⁾	獲批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 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間的已確認收 益總額 ⁽³⁾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完成的 合約金額 ⁽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的估計完 成百分比 ⁽⁵⁾
香港											
AA01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屯門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276	83	153	236	39	100%
AA02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將軍澳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740	8	214	222	496	62%
AA03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半山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60	15	167	182	63	100%
AA04	聲學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粉嶺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60	-	168	168	372	72%
AA05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九龍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280	54	89	143	49	100%
中國											
AA06	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東莞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2,150	882	711	1,593	302	95%
AA07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成都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017	356	348	704	313	82%
AA08	聲學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發展商	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47	2	338	340	186	100%
AA09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東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1,050	126	146	272	61	98%
澳門											
AA010	聲學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發展商	澳門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70	108	109	217	41	100%
AA011	聲學及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承包商	澳門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660	330	270	600	40	100%

附註：

1. 估計項目期間指相關合約列明的期間，惟可予更改。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照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未必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除，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合約金額(包括就變更訂單作出的調整)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5. 估計完成百分比乃按已產生成本總額除以項目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計算，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完成進度。

財 務 資 料

(IV)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零及約1.6%。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產生的分部收益主要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四個進行中項目所帶動。

按建築物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建築物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建築物 ⁽¹⁾	11,282	39.8	14,660	45.1
商業建築物 ⁽²⁾	10,594	37.4	11,914	36.6
公用建築物及 基礎設施 ⁽³⁾	6,471	22.8	5,965	18.3
總計	28,347	100	32,539	100

附註：

1. 住宅建築物包括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
2. 商業建築物包括辦公大樓、廣場及資料中心以及混合用途建築。
3.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建設包括教學大樓、政府綜合大樓、區域供冷系統、足球場、公共圖書館、公共交通交匯處、醫院及泳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有關住宅建築物的服務工作，主要就住宅建築物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所帶動。需求乃主要由於住宅建築物擁有人能就該等取得BEAM認證的建築物取得建築面積寬免所致。

財 務 資 料

按項目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5,644	90.5	29,675	91.2
中國	1,818	6.4	2,336	7.2
澳門	885	3.1	528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7%。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增加參與涉及較大合約金額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並就該等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取得重大合約服務工作進展。

財 務 資 料

提供服務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成本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及(ii)分包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提供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佔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直接勞工	7,025	65.2	8,893	71.2
分包成本	3,746	34.8	3,603	28.8
總計	<u>10,771</u>	<u>100.0</u>	<u>12,496</u>	<u>100.0</u>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65.2%及71.2%。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顧問員工人數增加五人，包括一名負責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最高級別項目管理之副總監；(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晉升；(iii)全體顧問員工的薪酬平均遞增約16.5%；(iv)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分包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測及數據收集。

分包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第三方專家進行若干工作，包括塵埃及噪音監測、數據收集及測量、生態評估，另聘請關連人士提供特定顧問服務，以協助我們完成我們的服務工作。我們就有關分包商支付的相關成本為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34.8%及28.8%。分包成本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分包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測及數據收集；及(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即焱楓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郭女士擁有)的業務關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段，以瞭解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按性質劃分的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估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綠色建築認證發展顧問				
－直接勞工成本	4,352	40.4	5,113	40.9
－分包成本	2,003	18.6	1,822	14.6
小計	6,355	59.0	6,935	55.5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直接勞工成本	1,450	13.5	2,161	17.3
－分包成本	980	9.1	993	7.9
小計	2,430	22.6	3,154	25.2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直接勞工成本	1,223	11.3	1,423	11.4
－分包成本	763	7.1	788	6.3
小計	1,986	18.4	2,211	1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及顧問				
－直接勞工成本	—	—	196	1.6
－分包成本	—	—	—	—
小計	—	—	196	1.6
總計	10,771	100.0	12,496	100.0

財 務 資 料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7.5%。有關增幅乃歸因於(i)我們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察及數據收集；(ii)內部顧問員工根據相關項目時間表對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所需的工時增加。

本分部的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減少約200,000港元或9.0%。有關減幅乃歸因於(i)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早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察及數據收集，以致分判予第三方分包商的工作減少；(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炎楓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700,000港元或49.0%。有關減幅乃由於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早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察及數據收集。

本分部的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維持相若，而我們產生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有所增加。有關趨勢乃由於(i)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導致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的工作數目減少，包括噪音計量及數據收集；(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炎楓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6.4%。該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更多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且就該等項目提供服務之工時有所增加。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分包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800,000港元。

財 務 資 料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為零及2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分包成本為零，原因為並無委聘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0,695	62.7	60.8	12,372	64.1	61.7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5,202	68.2	29.6	5,307	62.7	26.5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1,679	45.8	9.6	2,047	48.1	10.2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及顧問	—	—	—	317	61.8	1.6
總計：	<u>17,576</u>	62.0	<u>100.0</u>	<u>20,043</u>	61.6	<u>100.0</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分別為17,6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2.0%及61.6%。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 務 資 料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5.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獲得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以致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本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此升勢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就大部分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設定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有關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受政府政策帶動而上升。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或2.0%。此輕微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獲得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以致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並由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本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約6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7%，乃由於以訂立相對較低競投價格的策略競投政府項目，尤其是與空氣流通評估項目相關的項目所致，務求於日後獲得項目轉介及擴展本集團業務網絡。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400,000港元或21.9%。有關增幅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聲學、噪音及振動設計以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由於合約金額較高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而上升；及

本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若干新委聘項目設定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d)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顧問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毛利為3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毛利1.6%。

財 務 資 料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毛利率於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黃博士出售停車場車位的非經常收益約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開支	1,548	29.2	2,239	30.7
員工成本	1,108	20.9	1,692	23.2
董事薪酬	359	6.8	919	12.6
專業費用	229	4.3	323	4.4
公務出行及酬酢開支	351	6.6	258	3.5
折舊	303	5.7	241	3.3
營銷開支	139	2.6	203	2.8
印刷及文具開支	157	3.0	199	2.7
招聘及培訓費用	64	1.2	145	2.0
伙食	208	3.9	132	1.8
保險開支	132	2.5	125	1.7
會員費用	90	1.7	117	1.6
水電雜費	109	2.1	105	1.5
其他	506	9.5	607	8.2
總計：	<u>5,303</u>	<u>100.0</u>	<u>7,305</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於香港的兩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包括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ii)管理層及從事行政活動的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i)其中一名董事的董事薪酬(指董事宿舍開支)；(iv)用於出席國際會議、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業聚會以及其他行政目的之差旅及酬酢開支；及(v)其他開支，包括清潔、郵資及快遞、檢修與維護、捐獻及雜項開支。

財 務 資 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由黃博士所使用我們停車場的貸款之利息開支。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黃博士出售停車場後全數償還。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及產生的費用，其屬非經常性性質。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7.1%及28.4%。

實際稅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所得稅開支	2,060	2,159
實際稅率	17.1%	28.4%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產生的香港及中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及25.0%計提香港及中國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約5,400,000港元的[編纂]開支，其屬不可扣減稅項，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倘撇除有關[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6.6%。

財 務 資 料

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1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00,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 (ii) 來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1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00,000港元，出現增幅主要由於承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及年內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 (iii) 來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約1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港元，出現增幅主要由於承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及年內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直接員工成本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較多的合約工作及服務所耗的工作時數上升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收益增加，以致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之毛利上升。

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2.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港元增加約552,000港元或69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向黃博士出售停車位的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新辦公室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的租金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的全年影響；(ii)員工成本因薪酬上漲及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減少約1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停車場的銀行貸款利息(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乃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所致。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應收賬款」一段。

財 務 資 料

[編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產生約5,400,000港元的[編纂]開支，乃主要由於建議在創業板[編纂]。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2,2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屬不可抵扣稅項的除稅及[編纂]開支前溢利的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特別是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4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港元。

除[編纂]開支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153	17,398	17,459
應收賬款	13,425	9,420	11,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62	4,485	5,365
可收回稅項	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9	18,843	17,941
流動資產總值	36,421	50,146	51,7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3	309	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6	1,803	3,636
合約負債	3,413	676	1,279
應付即期稅項	83	3,800	3,913
計息銀行貸款	74	—	—
流動負債總額	7,289	6,588	8,969
流動資產淨額	29,132	43,558	42,80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約29,1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

財 務 資 料

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錄得增幅，主要乃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原因為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顧問及環境顧問項目於各自計費里程碑前進行的工作之已確認收益增加；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00,000港元，原因為[編纂]注資約10,900,000港元，並由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編纂]開支約7,200,000港元所致；
- (iii) 應收賬款減少約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序。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錄得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的薪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支付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約，據此，我們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我們的收益，餘下收益於完成時或根據相關項目的完工百分比（視情況而定）確認，而我們根據項目進程按與我們客戶在服務合約中的協定發出賬單。於報告日期末，正在進行的服務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的淨額入賬。倘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相反，倘進度款超出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合約將僅於（其中包括）完成項目後終止確認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有關進行中合約及進度款的資料以及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35,561	50,882
減：進度款	(30,821)	(34,160)
進行中合約	<u>4,740</u>	<u>16,722</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有關下列各項的合約資產：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5,072	10,301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737	4,124
－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344	2,8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161
	<u>8,153</u>	<u>17,398</u>
有關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2,171)	(565)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40)	(47)
－聲學及視覺設計顧問	(502)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30)
	<u>(3,413)</u>	<u>(676)</u>
	<u>4,740</u>	<u>16,722</u>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我們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相應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之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包括項目GBO1、項目SEO1及項目SEO2，我們相關的進度款亦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200,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更多項目仍正在進行中，包括項目GBO3及項目SEO3。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進度款未能彌補我們已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因此，截至該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超過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可能改變，並取決於各項目及向各項目的客戶付款或各項目的客戶付款的進度。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項目AAO7、項目SEO2及項目GBO1所履行的服務工作有所增加。我們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發出約4,400,000港元的賬單。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項目SEC1及項目SEO1所履行的服務工作有所增加。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客戶計費但尚未收回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552	10,854
減值	(1,127)	(1,434)
	<u>13,425</u>	<u>9,4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00,000港元，其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序，包括向客戶提供更頻密及實時的付款提醒以及向擁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客戶開展法律行動（如有需要）。

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限額。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一般會對新客戶信譽進行調查，並以預先釐定的門檻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財 務 資 料

我們就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尋求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述情況及我們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特別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916	1,127
年內已確認	211	567
減值撥回	—	(260)
於年終	<u>1,127</u>	<u>1,43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21個項目及31個項目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1,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原因為應收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故我們質疑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可能性。我們作出撥備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均逾期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客戶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確認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其各自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收益少於1.0%。管理層將繼續與財務及行政團隊緊密合作，以就已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跟進客戶情況。我們亦可能委聘外部律師或收債代理協助進行我們的收債過程。我們其中兩個項目錄得為數約3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回，其已由有關客戶清償。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47	2,11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796	2,33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0	1,71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03	2,04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439	1,068
超過24個月	—	144
	<u>13,425</u>	<u>9,42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賬款之賬齡為十二個月之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內。高級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高級管理層並會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賬款之賬齡均超出所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但屬於六個月內，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磋商過程因客戶及本集團須於客戶清償應收賬款項餘額前在各計費階段落實交付成果而有所延長，此乃由於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服務複雜性較高，磋商過程可能需時超過六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691	1,0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60	1,9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68	1,72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41	1,5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65	3,167
	<u>13,425</u>	<u>9,420</u>

財 務 資 料

根據過往經驗，高級管理人員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應收款項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或43.1%的應收賬款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收賬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50天	129天

附註：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計算方法為將於相應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該年度365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0天及129天。我們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報告或交付成果後向客戶發出發票。一般而言，我們可能就本集團獲委聘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工作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呈現下降趨勢。有關下降趨勢主要歸因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序，包括向客戶提供更頻密及實時的付款提醒以及向擁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客戶開展法律行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較我們提供予客戶由0至60日的一般信貸期為長。此乃由於(i)從事若干大規模服務範圍較廣及複雜性較高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其延長與主要客戶就交付成果的磋商程序；及(ii)客戶(包括承包商及建築師以及設計師)委聘的合約服務工作數目增加，彼等僅於其最終客戶(包括政府部門或物業發展商)清償彼等的費用後方清償彼等的應收賬款餘額，其延長清償我們的款項之期間。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違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分包商的款項。其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分包商的磋商過程延長所致。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	16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	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	—
超過六個月	20	111
	<u>83</u>	<u>309</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總額的約167,000港元或54.2%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162天	20天

附註：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相關報告期間平均應付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度的分包成本，再乘以年度的365日。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2天及20天。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指我們安排向我們的外包商付款所需的平均日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較短，乃主要由於平均應付賬款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結餘相比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更多參與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的工作及應付分包商的未償還金額下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計費分包成本的應計費用	1,500	396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股息	900	—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	684	—
應計[編纂]開支	—	751
應計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之罰款(附註1)	335	335
其他(附註2)	217	321
	<u>3,636</u>	<u>1,803</u>

附註1：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附註2：其他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一名分包商因將其計費時間表由每年一次改至每季一次而導致未計費分包成本的應計費用減少；及(ii)清償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股息約2,100,000港元，其抵銷[編纂]開支的應計費用800,000港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主要來源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撥支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規模以及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文件所述的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39	(3,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	(2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7	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12,9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9	18,843

* 該金額指扣除[編纂]開支後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該金額為未計扣除[編纂]開支約5,400,000港元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00,000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就提供服務收取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支付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其他經營開支及稅款。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乃源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6,600,000港元，並由已支付香港利得稅約2,1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之變動約12,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6,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3,200,000港元，並由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應收賬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我們客戶的磋商過程較長。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誤計費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一名分包商延誤計費，以致應計應付該分包商的款項。合約負債增加，乃因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費的項目所進行工作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乃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3,000,000港元及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之變動約7,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10,6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其由應收賬款減少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

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我們就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達致各計費里程碑前所進行的工作增加。合約負債減少乃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費的項目所進行工作確認的收益增加所推動。應收賬款減少，主要因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實施較佳的應收賬款收回程序所致。

財 務 資 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直接應佔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乃由於添置會計系統、設計軟件及電腦等辦公室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添置伺服器及設計軟件等辦公室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控股股東及[編纂]的注資，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則包括支付有關[編纂]股份的[編纂]開支、償還一名董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注資約11,000,000港元所致，並由支付股息約2,7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編纂]注資約10,900,000港元所致，並由支付有關[編纂]股份的開支約7,200,000港元及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合計約為13,0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於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銀行融資時遇到任何不必要的困難；或(ii)拖欠支付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違反任何契諾。

經計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4	零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由7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乃由於償還與本集團先前擁有的停車場相關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5%。由於所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分析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並不適用。我們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責任方面並無遇到困難，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致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1)	36.4	12.4
資產總值回報率(%)	(2)	27.0	10.8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3)	928.5	69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4)	0.3	0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5)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6)	5.0	7.6
速動比率	(7)	5.0	7.6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各報告期間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4%，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及(ii)總權益因[編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資而增加。

財 務 資 料

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及(ii)合約資產增加，其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倚賴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業務。盈利對利息倍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5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2.5倍。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主要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減少。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3%，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所有計息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之分析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主要因：

- (i) 合約資產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進行的工作於達致各計費里程碑前之已確認收益上升而增加；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編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資而增加，並由支付[編纂]開支所抵銷；及
- (iii) 由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採用更有效的應收款項收回程序而引致應收賬款減少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我們速動比率的增加趨勢乃與我們流動比率於同期的波幅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收購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汽車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目前預期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務請注意，目前對未來資本開支所作的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市場情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情況的展望而變動。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張，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我們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募集更多資金。我們於未來取得更多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財 務 資 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租賃的所有物業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持有，租賃年期為一至兩年。我們租賃的物業大部分為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下表載列截至有關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91	1,10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99	385
	<u>1,890</u>	<u>1,488</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責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相應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註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8。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超過113個綠色建築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7,100,000港元；手頭上有超過4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8,500,000港元；手頭上有超過29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3,000,000港元；及手頭上有超過四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500,000港元。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五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九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四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六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200,000港元，並已就36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36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14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八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遞交標書，總投標金額約為40,600,000港元。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嚴重阻礙，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環境顧問行業之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並無面臨重大不利變動。

期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注意到我們的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取消訂單及我們的客戶嚴重拖欠付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即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致力於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政策，我們並不會訂立投機目的之衍生交易。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財務職能作為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及管理主要風險的中央單位。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前溢利及總權益分別減少／增加約71,000港元及8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財 務 資 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風險所致。董事認為，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故此該等客戶所附帶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倘上述信貸評估結果引起董事的注意，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作為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規定金融資產須以抵押品作擔保。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若干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不必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察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得以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折現現金流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及我們可能須要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3	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36	1,803
計息銀行貸款	74	—
	<u>3,793</u>	<u>2,112</u>

金融工具

我們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溢利。根據公司法及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倘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為43,4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股息約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其當時的股東進一步宣派股息。上述者不應被視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財 務 資 料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後，將酌情釐定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根據公司法，股息僅可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獲派股息而定。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會遭受限制。

非經常[編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非經常開支影響。有關[編纂]的預期[編纂]開支約為22,300,000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5,400,000港元乃直接來自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且預期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及於權益中扣除。餘下約5,400,000港元的[編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約11,5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影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上述[編纂]的估計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7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3,793,000港元釐定。
- 估計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達致，並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其他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

財 務 資 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